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来文单位	自治县林业局	收文日期	2025. 03. 26	编号	XS084
内容摘要	关于安排大化瑶族自治县2024年林草执法工作经费的请示				
文电分办	呈振平同志阅示 韦敏灵 2025. 03. 26				
拟办意见	振平同志示：转自治县财政局研提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自治县财政 记录：韦国银 2025. 3. 26				
部门反馈意见 (可另附文)	拟同意单位请示事项，工作经费具体给予安排多少，呈领导审定。 (联系人：唐素萍13788283150)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4月8日				
办公室领导意见	振平同志示：拟同意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呈呈呈起。清消同志示：拟同意请示事项，金额按请示文要求的数额拨付。 呈呈同志示。 记录：韦国银 2025. 4. 7				
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拟同意请示事项。呈呈同志示。 记录：韦国银 2025. 4. 8				
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同意请示事项。呈呈同志示。 记录：韦国银 2025. 4. 9				
处理结果					

大化瑶族自治县 林业局文件

大林报〔2025〕45号

签发人：覃江赛

关于安排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 林草执法工作经费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区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81 号）文件要求，2024 年度自治区林业局下发我县的国家督查核查图斑 1093 个、广西变化图斑 2793 个和草原变化图 54 个，全县年度变化图斑共计 3940 个。目前，我局已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林草执法工作，为能按时完成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将查处整改数据成果回传上报，我局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来完成。根据工作的易难程度和往年的作法，参考周边兄弟县份的成功经验结合咨询第三方技术服务部门的报价，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经费共 669080.0 元（具体详见附件 1），现特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安排大化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经费 669080.0 元，所需工作经费拟从本部门收

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列支。

以上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1.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林草执法工作经费测算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区林
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81 号）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联系人：唐武，联系电话：13877817447）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林草执法工作经费测算表

单位：个、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个)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669080.0	
1	内业预处理				32880.0	
1.1	森林经营档案数据预处理入库上传	个	5	5000.00	25000.0	按经营管理档案要求建档入库里（造林、建设项目、灾害、采伐、案件等档案库
1.2	图斑判读	图斑	3940	2.0	7880.0	
2	变化图斑外业调查核实	图斑	1385	100.0	138500.0	
3	成果数据处理、统计分析				497700.0	
3.1	变化图斑图层数据库建立、逻辑检查处理	图斑	3940	5.0	19700.0	年度所有变化图斑数
3.2	成果报告编制	个	1	20000.0	20000.0	
3.3	违法图斑案件数据库建立	个	1	20000.0	20000.0	
3.4	违法图斑基本情况说明及案件鉴定	个	876	500.0	438000.0	年度所有排查违法图斑数

